

重要事项说明书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CH-26-0007 (2026.1.30)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26版)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因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 (一)从事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
- (二)被诊断、鉴定为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
-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叛乱、军事行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接触、吸入或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五) 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相关内外科手术，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不适用于本项责任免除。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本人伤、残或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
- (二) 醉酒驾驶、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各类机动车。

三、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除本保险合同列明负责赔偿的项目外，超出被保险人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 (五)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发生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对于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均按日比例计收。
2.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